**花蓮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師專業成長申請補助及審查作業規定**

**一、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

(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四)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二、目標**

(一)深化校本進修活動及教師學習社群，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二)建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支持系統，擬訂自主規劃成長計畫。

(三)發展在地化之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之系統性研習進修。

(四)落實親師合作，共同協助學生發展多元智能。

**三、說明**

(一)學習社群（learning community）的意義

學習社群是一種採取團體性質的合作學習方式，同一社群的成員透過平等對話、知識分享、互動討論等方式，不但幫助個人學習成長，也促進團體的學習成長。

 (二)精進教學社群之內涵

 精進教學社群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有效策略為主，運作內涵或主題得包括:教學專業回饋、教學檔案製作、核心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十二年國教課綱內涵、教學方法創新、學習診斷及評量結果運用、多元評量分享、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協同教學、案例探討、共同備課….等.。期能結合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學校自發性成長團隊之運作。

**四、補助對象**

本縣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五、辦理方式**

(一)結合課發會、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學校本位或發展專業主題等方式提出申請辦理，亦可聯合鄰近學校教師共同組成跨校社群，由單一學校負責提出。

(二)每一社群以3人以上為原則，並推舉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其召集人以參加過學校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優先，向學校提出「教師學習社群申請書」。

(三)全年至少運作6次為原則。

(四)教師學習社群型態可以包含跨年級社群、跨校社群、領域社群、跨領域社群、主題或議題式社群等。

(五)不管有無申請該項經費，學校至少要成立一個社群，或申請其他專案經費時，計畫內容有社群運作模式亦可。

(六)本計畫補助之社群類型與任務說明如下：

 1.學習社群：著重於社群運作，目的在鼓勵未參與社群經驗之教師組織社群，熟悉社群運作方式，共同探究分享教學實務。應搭配辦理實施內容，完成至少一次共同備課、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

2.專業精進學習社群：著重課堂實踐，目的在於改善學生學習結果，鼓勵教師依授課領域組成社群，精進課程設計、教學策略及學習評量，持續進行課堂研究。應搭配辦理實施內容，完成至少一次共同備課、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並完成一份素養導向課程方案或彈性課程設計。

**六、補助項目、額度及標準**

(一)申請補助額度：

 1.**學習社群**：

 每社群補助10,000元，24班以下學校至多可申請二個社群，25-48班學校至多可申請四個社群，49班以上學校至多可申請六個社群。

 2.**專業精進學習社群**：

 依需求學校提報計畫完整性核定，每社群補助可超過12,000元，最高經費申請不超過20,000元。組跨校專業精進學習社群需至少三校，經費以不超過**30,000**元為原則。24班以下學校至多可申請一個社群，25-48班學校至多可申請二個社群，49班以上學校至多可申請三個社群。

 3.**校長社群**：

 108學年度開始公開授課已全面上路，歡迎校長**以公開授課為主題**共組社群，每社群經費補助可超過10,000元，最高經費申請以不超過20,000元為原則，由社群召集人所在學校提報計畫。校長社群採外加，不計入學校申請社群數之限制。

(二)經費支出項目及標準：

 1.學習社群：

(1)外聘講師鐘點費1節上限為**2,000**元，外聘需於計畫中說明邀請對象。內聘講師鐘點費1節上限**1,000**元。

 (2)可支用外聘專家學者之諮詢費1次為2500元。

 2.專業精進學習社群：

 請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中小學品質要點之經費補助標準申請，但要以學習社群之講師費、專家學者諮詢費及資料費為主，餘依經費補助標準申請之。

**七、計畫提送審查作業時程**

 (一)送審時間： **111年3月18日(五)止**，（須於下午5時前送達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逾期則不予受理）。

 (二)送審文件：**審查作業表、申請表、實施計畫、彙整表（需核章）**。依計畫格式撰寫各校之實施方案，並裝訂成冊，**1式1份**，免備文逕寄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課程科楊芳茵收（970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電話:(03)8462860#**570**。

(三)**電子檔**請同時上傳至本縣「花蓮縣精進教學計畫網站/申請計畫/學校社群/111學年度」(http://community.hlc.edu.tw/modules/tad\_assignment/show.php?assn=46)，以利資料彙整。

 ※檔名**花蓮縣111學年度精進教學\_@@國中/小\_教師學習社群計畫**

 例如:花蓮縣111學年度精進教學\_宜昌國小\_教師學習社群計畫

 (四)申請文件：本案申請文件應包含下列內容：

1.審查作業表

2.「教師學習社群申請表」。

3.「教師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4.「教師學習社群」資料彙整表。

**八、審查作業**

(一)由本處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並依據審查向度及評分比例進行審查。

(二)審查標準包含「計畫目標性及完整性」、「計畫永續發展性」、「多元創意性」、「資源整合性」及「教育專業性」五個面向。

**九、審查公告**

（一）由本處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縣內初審。縣內審查結果

 將於111年 **3月29日（二）前公告**，各校修正計畫請於111年**4月7日(四)**前免備文送達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科楊芳茵收(逾期則不予受理），修正計畫**電子檔**請同時上傳花蓮縣精進教學計畫網站。

 （二）縣內初審結果，並彙整縣內審查結果續送教育部進行複審。俟教育部正式來函告知複審結果後，再發函通知。

**十、經費補助與核銷**

(一)本案經費由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補助，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於112年7月15日前辦理核銷。核銷時應檢附原始憑證或經費結報表(依函文說明為主)並請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包含成效評估等)，電子檔(含影音成果等)請直接上傳精進教學計畫網站**，若有結餘款請一併開立繳款書繳回(依經費核撥函規定辦理剩餘款繳回方式)。

**十一、成效考核**

(一)學校之執行情形，應接受教育部及教育處相關小組之訪視。

(二)經費應於規定時程前進行核結、成果報告應彙整詳實，並於時效內在規定之網路上傳完成各項填報資料等配合工作以做為下年度經費補助之參據。

(三)**申請社群之召集人應參加相關培訓，如撰寫、研討成果研習。**

**十二、獲本案經費補助學校應配合事項：**

(一)參加之計畫請自留影本，無論是否入選，皆不退回。

(二)參加之計畫如有違反著作權法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補助資格，並自負相關責任。

(三)若經通審核通過而獲補助之本案計畫成果全部內容，本府有權收編為專輯印行。

(四)相關計畫內容、表格，請逕至電子公文或精進計畫網站下載。

(五)經費概算表金額之單價請依本申請要點之經費支出項目及標準辦理。

(六)本經費概算表寄出前請務必核章並影印留存。

**十三、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學年度花蓮縣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

**教師學習社群實施計畫審查作業表**

|  |  |
| --- | --- |
| 學校別 | 花蓮縣 國民 學 |
| 學校基本資料 | 全校班級教師數： 班 人。  |
| 審查項目 | 指 標 | 符合 | 修正後符合 | 不符合 | 審查小組改進意見 |
| 一、計畫目標性及完整性 | 1.依規定於計畫內規劃社群小組召開定期會議。 |  |  |  |  |
| 2.計畫內容符合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中小學品質要點教育政策及補助範圍。 |  |  |  |
| 3.計畫完整周延，推動策略詳細規劃具體可行。 |  |  |  |
| 4.符合計畫編寫格式。(應搭配辦理實施內容，完成至少一次共同備課、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 |  |  |  |
| 二、計畫永續發展性 | 1.規劃結合校務發展、在地特色及學校重點需求。 |  |  |  |  |
| 2.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優先發展、深化學校本位之特色及緊扣中長期規劃。 |  |  |  |
| 3.能預期具體成果與後續發展。 |  |  |  |
| 4.能自我檢討與改進機制。 |  |  |  |
| 三、多元創意性 | 1.發展學校各領域有效教學的進修方案。 |  |  |  |  |
| 2.研發融入創新課程與有效教學之設計 |  |  |  |
| 四、資源整合性 | 1.學校教師組成專業學習社群 |  |  |  |  |
| 2.學校與他校策略結盟，以達資源整合分享交流彼此的教學智慧的累積。 |  |  |  |
| 五、教育專業性 | 1.系統規劃輔導協助教師、積極提升教師專業能力。 |  |  |  |  |
| 2.辦理精進教師教學方法與技巧，落實增進其教學效能。 |  |  |  |
| 六、經費編列 | 經費編列符合規定 |  |  |  |  |
| 審查結果 | * + - * + 全案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 核定金額：（ ）元 |
| 審查意見 |  | 審查日期： |

審核小組委員：

**111學年度花蓮縣○○國小/國中辦理**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教師學習社群」申請表**

|  |  |
| --- | --- |
| 社群名稱 |  |
| 申請項目 | 類別 | □新辦 □延續性(已辦 年) | 社群組成 | □單校 □跨校 |
| □學習社群 □專業精進學習社群 □校長社群 |
| 重點主題(可複選) | □學習診斷與學歷促進 □公開授課(備觀議課)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跨領域教學(協同教學) □其他(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題) |
| 1.學習社群：著重於社群運作，目的在鼓勵未參與社群經驗之教師組織社群，熟悉社群運作方式，共同探究分享教學實務。 2.專業精進學習社群：著重課堂實踐，目的在於改善學生學習結果，鼓勵教師依授課領域組成社群，精進課程設計、教學策略及學習評量，持續進行課堂研究。 |
| 召集人 | 所屬學校 |  | 職稱/姓名 |  |
| 電話 |  | E-mail |  |
| 是否參加過學校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 |  □是 □否 |
| 社群目標 |  |
| 社群成員(包括召集人)\*至少3位\*跨校者請於姓名欄註記校名\*可自行增列 | 姓名 | 任教領域或學年 | 是否領有初階回饋人才以上資格 | 姓名 | 任教領域或學年 | 是否領有初階回饋人才以上資格 |
|  |  | □是□否 |  |  | □是□否 |
|  |  | □是□否 |  |  | □是□否 |
|  |  | □是□否 |  |  | □是□否 |
| 社群類型（可複選） | □1.研發教材(教學檔案製作、教學媒材研發等)□2.課程、教學方法設計(跨領域素養導向課程、新課綱其他類課程等)□3.教學研究(含共同備觀議課、評量分析與應用、診斷學習成就等)□4.專業主題探索□5.小班教學有效教學技巧與策略□6.新課綱領綱導讀與理解□7.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實施進度（從111年8月至112年6月底止至少6次，欄位不足請逕行新增，講師先行確認) | 次 | 時間 | 實施內容(含共備觀議課) | 實施方式 | 主講或指導者 | 地點或場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備註 |  |

**111學年度花蓮縣○○國小/國中辦理**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教師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二）花蓮縣111學年度申辦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師學習社群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規定。

二、學校現況與需求評估：

(一)需求評估：110學年無申請者左欄免填，但右欄依本年度申請計畫內容填寫。

|  |  |
| --- | --- |
| **110學年度年精進計畫實施成效與檢討** | **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計畫需求與延續** |
| (1)計畫目標達成情形(2)資源整合運用情形(其他處室橫向聯繫或其他經費挹注…)(3)教師專業成長情形(課程或教材產出…)(4)永續發展與多元創意(具體活化教學案例或產出教材實踐於教學現場)(5)經費核銷與成果彙整情形： |  |

三、教師專業社群運作之整體規劃說明：

四、實施期程：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五、經費：由教育部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計畫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內容**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總價** | **備註** |
| **業務費** | 1 | 外聘鐘點費 |  | 節 |  |  | 1. 鐘點費一節為50分鐘，連續兩節為90分鐘。
2. 外聘講師鐘點費一節上限2000元。
3. 內聘講師鐘點費一節上限1000元。
4. 內、外聘講師鐘點費得依實際需要相互勻支。
5. 外聘專家學者諮詢費一次2500元。
6. 交通費及住宿費請核實編列。
7. 單價以100元為限。不超過該計畫總經費30%為限。
8. 雜支金額不超過小計金額6%。
 |
| 2 | 內聘鐘點費 |  | 節 |  |  |
| 3 | 外聘諮詢費 |  | 次 |  |  |
| 4 | 講師交通費 |  |  |  |  |
| 5 | 講師住宿費 |  |  |  |  |
| 6 | 印刷費 |  |  |  |  |
| 小計 |  |
| 7 | 雜支 |  |  |  |  |
| **總計：新臺幣 元整** |

六、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報教育處初審且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主計：　 　　 　 　　校長：

**111學年度花蓮縣○○國小/國中辦理**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教師學習社群」資料彙整表**

|  |  |  |  |
| --- | --- | --- | --- |
| 班級數： 班 | 學生人數： 人 | 教師數： 人 | 編號： （勿填） |
| 校長 |  | 連絡電話 |  | E-mail |  |
| 承辦人 |  | 職稱 |  | 連絡電話 |  | E-mail |  |
| 學習社群重點主題：(可複選)1.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2.公開授課(備觀議課) 3.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4.跨領域教學(協同教學)5.其他(（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議題)＊社群類型請寫代號，其他則加說明，跨校請於備註中說明 |
| 項次 | 社群名稱 | 社群類型 | 社群人數 | 辦理次數 | 申請經費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備註 |  |  |  |  |  |
| 總計(參與人數、辦理次數、申請經費) |  |  |  |
| 社群小計 | 1.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_\_\_\_\_群 2.公開授課(備觀議課)：\_\_\_\_\_群 3.彈性學習課程規劃：\_\_\_\_\_群4.跨領域教學(協同教學): 群 5.其他(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題)：\_\_\_\_\_群 總計共 群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